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宸彰

相　對　人　淞利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瑋承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侯雅菁

000000000000000000

　　陳吳敏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2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2,340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62,34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2,34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